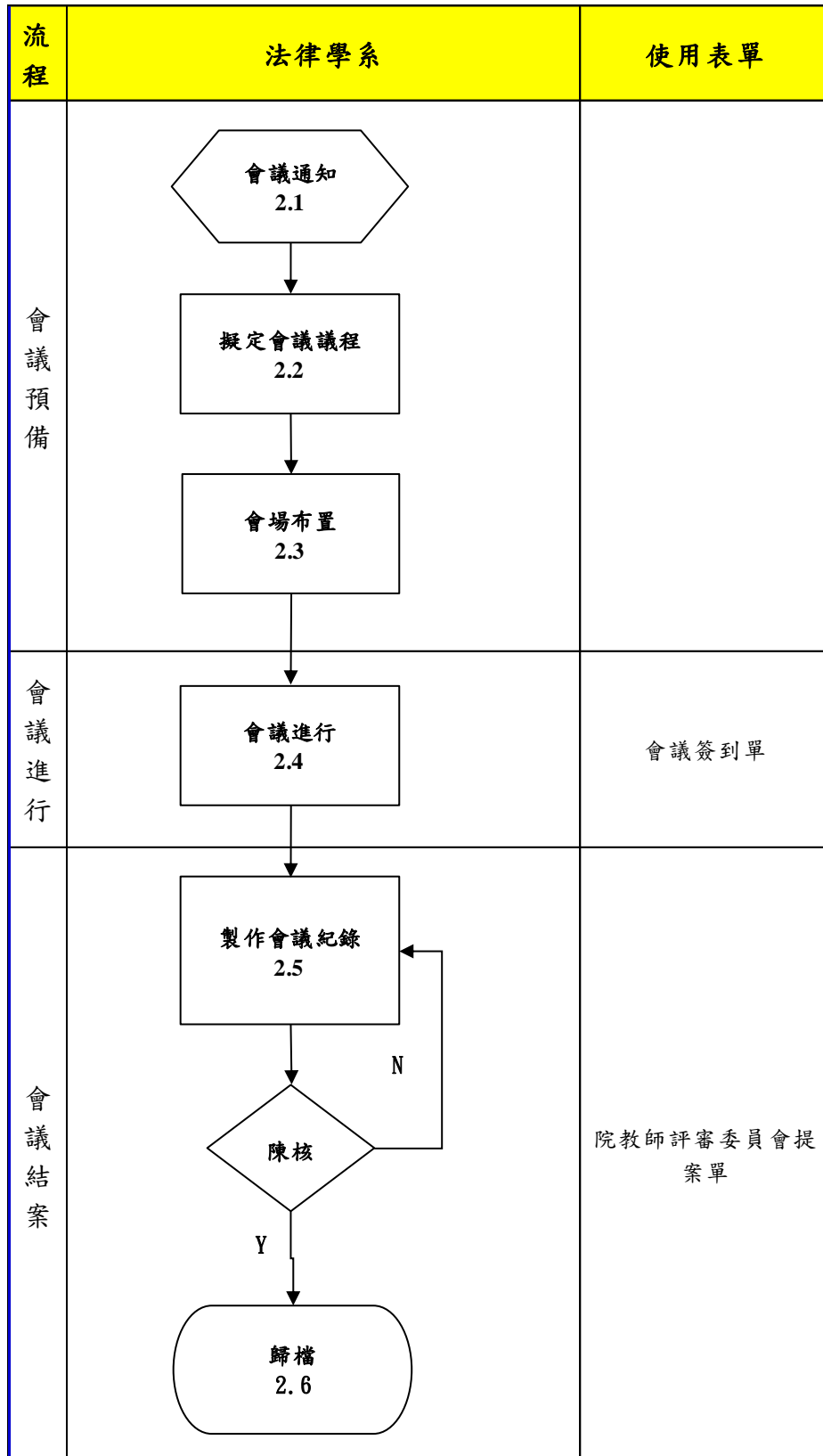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W-002	版次	4
	提案單位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1. 作業流程圖：

##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W-002	版次	4
	提案單位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2. 作業程序：


- 2.1.1. 會議通知
- 2.1.2. 擬定開會時間與開會地點。
- 2.1.3. 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相關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會議召開一週前)。
- 2.1.4. 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會議提案截止日(會議召開一週前)。
- 2.1.5. 會議出席人員：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 2.1.6. 擬定會議議程
- 2.1.7. 彙整各項提案及欲審議事項，並撰擬會議議程(會議召開一週前)。
- 2.1.8. 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會議附件資料。
- 2.1.9. 會場布置
- 2.1.10. 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會議召開一日前)。
- 2.1.11. 會場當天準備會議簽到表、原子筆、杯水(若遇中午時間開會則提供便當)。
- 2.1.12. 會議進行
- 2.1.13. 會議中記錄及臨時突發事件應變處理。
- 2.1.14. 製作會議紀錄
- 2.1.15. 會議結束一至二週內完成會議紀錄。
- 2.1.16. 會議記錄陳核給主任及會議委員確認。
- 2.1.17. 歸檔
- 2.1.18. 書面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歸檔存查於會議資料夾中。
- 2.1.19. 相關提案續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或備查。

## 3. 控制重點：

- 3.1.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 3.2. 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3.3.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3.4. 如遇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 3.5.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復(訴)。

##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大學法
- 4.2. 開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4.3.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4.4.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名稱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LW-002	版次	4
	提案單位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5. 使用表單：

5.1. 會議簽到單

5.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單